关于拟废止《梅县农村集体组织招投标和

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说明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4〕32号）有关规定，就《梅县农村集体组织招投标和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废止有关事宜作说明如下：

一、文件的废止背景说明

 2013年8月23日，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梅县农村集体组织招投标和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梅府办〔2013〕69号）。《梅县农村集体组织招投标和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之日起施行至今，时间跨度长、执行时间久，期间由于社会快速发展，项目逐渐增多，物价上涨等原因，按《梅县农村集体组织招投标和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梅府办〔2013〕69号）规定的招投标资金标准已不符合当前社会发展需求，在某种程度中甚至制约了农村社会发展的情况。根据《梅县农村集体组织招投标和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设置的镇级集体资产交易服务中心，随着机构编制的多次改革，镇级集体资产交易服务中心机构不健全、业务人员不足，无法独立履行相关资产交易的职能。为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管理，有必要废止《梅县农村集体组织招投标和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梅府办〔2013〕69号）。

 同时，区相关部门检查工作过程中也发现基层不能很好执行《梅县农村集体组织招投标和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梅府办〔2013〕69号），向我局提出建议，要求我局与时俱进完善《梅县农村集体组织招投标和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二、文件的废止程序说明

我局在接到相关部门建议后，高度重视，深入镇村调研，与财政、司法、发改等部门进行咨询商讨研究，研究认为：《梅县农村集体组织招投标和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试行于2013年，距今时间跨度长、执行时间久，期间由于社会快速发展，项目逐渐增多，物价上涨等原因，《梅县农村集体组织招投标和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梅府办〔2013〕69号）的有关规定已不适应当前社会发展现状，难于执行。同时，国家和省先后相继出台了《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村务公开条例》《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对村级组织招投标和集体资产交易均作了明确和具体的规定。《梅县农村集体组织招投标和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梅府办〔2013〕69号）废止后，村级组织招投标和集体资产交易业务可依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10月12日